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TOP GROUP LIMITED

(天年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Vitop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有關涉及收購該等目標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之進一步公佈及完成

茲提述天年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該等目標公司及訂立補充協議以將最後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三份補充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於完成後首三年內向ECrent (Hong Kong) Limited提供小額財務資源，賣方將獲本公司委任管理ECrent (Hong Kong) Limited之業務營運，任期為三年並不需支付報酬，而賣方就此保證ECrent (Hong Kong) Limited於完成後首三年內將具有充裕營運資金並按照賣方所提供業務計劃維持正常業務營運。

* 僅供識別

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完成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故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根據買方與賣方所訂立買賣協議之條款落實。

完成後，ECrent (Hong Kong) Limited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狀況及業績將於本集團賬目綜合入賬。

承董事會命
天年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志峰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志峰先生、陳信義先生、劉敏先生及周國華先生；非執行董事周雨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汝佳先生、黃達仁先生及諸燕舟女士。